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
—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济南市济阳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济南市济阳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县级政府。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转贷市县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根据济南市济阳区财政局提供的信息，济南市济阳区基本情况如下：

（一）济阳区概况

济南市济阳区位于鲁西北平原的南部，历史悠久，是省会济南的近郊区，南靠黄河，西邻齐河，北依临邑和商河，东接惠民。济南市济阳区辖2镇8街道办事处，832个行政村居，人口56.88万，面积1076平方公里。济阳区距济南市区30公里，距济南国际机场8公里。

（二）济阳区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20年济南市济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2020年，全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05.5亿元，比上年增长3.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3.1亿元，增长4.2%；第



二产业增加值 97.6 亿元，增长 2.8%；第三产业增加值 74.7 亿元，增长 3.0%。三次产业比重由 15.4：48.4：36.1 调整为 16.1：47.5：36.4。分季度看，呈逐季回升向好态势，一季度下降 4.2%，二季度增长 3.2%，三季度增长 3.7%，四季度增长 6.5%。2020 年统计数据为统计快报数或初步核算数，正式数据以出版的《济阳统计年鉴-2020》为准。

（三）济阳区财政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 4 月起，划转至先行区的孙耿、崔寨、太平三街道收入缴入先行区国库，实行分库核算，但在 2020 年对外收入报表上，市财政将先行区入库数统计到我区反映。按照该统计口径，全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6527 万元，完成调整预期的 100.5%，同口径增长 16.1%。

按照实际缴入我区国库数据反映，全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7431 万元，完成调整预期的 100.4%，同口径增长 15.4%。其中，区本级（含开发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5052 万元。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78705 万元，下降 5.8%。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8673 万元（含开发区，下同）。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431 万元，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及基金收入调入等 298508 万元，收入总计 575939 万元。全区财政当年支出 478705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安排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97234 万元，支出总计 575939 万元。全区财政收支相抵，决算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052 万元，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及基金收入调入、下级上解等 305778 万元，收入总计 51083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 418673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补助下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92157 万元，支出总计 510830 万元。区本级财政收支相抵，当年实现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实际完成 351957 万元，加转移支付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 216636 万元，收入总计 568593 万元。当年基金预算支出 508499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 60094 万元，支出总计 568593 万元。收支相抵，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无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发生，上级补助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6 万元，当年未形成支出，结转下年使用。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9697 万元，支出 60061 万元，滚存结余 88773 万元。

5、预备费动用情况



2020年已安排支出500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政策变动带来的支出、疫情防控、社会维稳应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等方面。

(四) 济阳区政府债务情况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2020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57969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62336万元、专项债务417354万元。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51712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113728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03394万元。年末，全区政府债务率为62.1%。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2020年，市财政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183125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659万元，新增专项债券157084万元，2018年棚改结转债券1000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15382万元。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如下：

-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 3、本次发行规模：0.2亿元；
- 4、债券期限：20年期；
- 5、付息、还本方式：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6、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7、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8、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0.2 亿元拟专项用于济阳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项目位于济阳街道敬老院南侧，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7.18 亩，总建筑面积 11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养老照护楼 3 栋，配套建设设备用房、传达室等，建成后共设置床位 261 张。

2、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1) 2020 年 12 月 18 日，济南市济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济阳区养老福利服务中心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济阳规字[2020]1210 号)。

(2) 2020 年 12 月 18 日，济南市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济阳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阳发改[2020]147 号)，同意实施济阳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3) 2021 年 7 月 8 日，济南市济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出



具济阳区养老服务中心规划意见申请报告的复函》（济阳规字[2021]0707号）。

（4）2021年10月6日，济南市济阳区民政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鲁（2021）济阳区不动产权第8500026号），坐落济阳区国道220西侧，张曹村南侧，面积12234.00平方米。

（5）2021年11月11日，项目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370115202111114012号）。

3、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济南市济阳区民政局。济南市济阳区民政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125004213388N《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166号，负责人：邵海燕。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济南市济阳区民政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81332U），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济南市济阳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五、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1、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项目还应依法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进展。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

2、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受预测基础资料影响，收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益测算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上述风险将影响项目收益，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



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6、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转贷市县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众成清泰
70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济南市济阳区民政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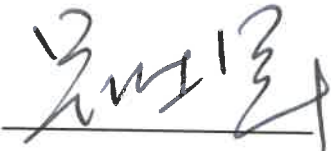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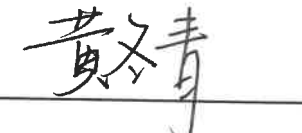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农林水利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济南市济阳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海洋 律师


黄冬青 律师

2022 年 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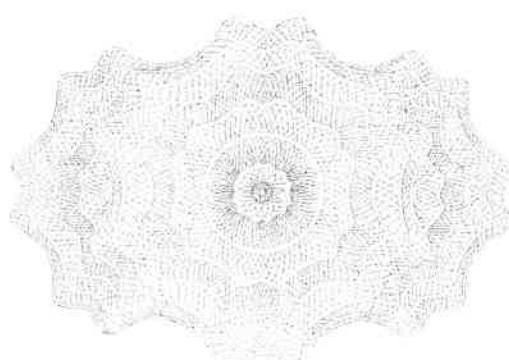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81332U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1号楼1101
负责人	耿国玉
派驻律师	曹笑河, 陈金玲, 程守法, 邓冀, 董国爱, 杜文堂, 杜成军, 耿国玉, 郭威, 郝斌, 胡友斌, 黄张存, 靳峰, 黎汝, 李国, 李震, 李仲
设立资产	50万元 (其中: 李震, 李仲)
主管机关	济南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5】105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0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号 华润大厦B座406层	2015年3月2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分所年检处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常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9104083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113039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持证人 **吴海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324198201023719**

备注

2019年度



有效期：
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40639769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13321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71723018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持证人 黄冬青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2924199701130024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528438

